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13.04.30 文影字第 113100787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

要 旨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-1 條第 2 項「販售」定義，並不以出售為必要，包括將票券上架、陳列、兜售之行為。另該項規定已明定裁罰金額為「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」，至個案查有未售出或實際售出時未加價等情形，得衡酌個案情形，為適法之處理

說 明：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「販售」定義，衡酌立法意旨、文義，並不以出售為必要，包括將票券上架、陳列、兜售之行為。另該項規定已明定裁罰金額為「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」，至貴局所提個案查有未售出或實際售出時未加價等情形，貴局自得本於權責，衡酌個案情形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9、36 條，及行政罰法第 8、18、19 條等規定，為適法之處理。